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临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于2018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监事会会 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9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主 席赵秀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,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,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 合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、《南方中金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 东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 划存续期展期不超过 12 个月,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19 年11月17日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!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